

## 苗栗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苗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縣長兼任之，委員八人至二十人，任期三年，由本縣縣長分別就下列人員遴聘兼之：

- 一、本府業務有關機關代表二人至六人。
- 二、環境保護學者專家二人至六人。
- 三、法律學者專家一人至二人。
- 四、醫學學者專家一人至二人。
- 五、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二人至四人。

前項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於必要時召開。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